

农业农村部文件

农质发〔2019〕1 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 2019 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 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各有关质检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 1 号文件、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和全国质量兴农推进会议精神,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的规定,我部决定 2019 年继续组织对全国蔬菜、水果、茶叶、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等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现将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方案(详见附件)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监测方法。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充分发挥风险监测的“雷达”作用,改进抽样方式,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防控,进一步调整完善 2019 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计划,增强监测工作的科学性和针对性。重点调整完善以下内容。**一是调整完善随机抽样。**抽样城市由原来省会城市固定、另外两个地级市一年内固定,改为省会城市固定、另外两个地级市每季度随机确定。加强生产基地随机抽样,要求每个监测地级市提供比抽样基地数原则上多一倍的基地名单,由抽样人员随机确定。**二是加大“三前”抽样比例。**生产基地(种植养殖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下同)、产地运输车、暂养池、屠宰场等“三前”(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抽样比例由 2018 年的 27.0% 提高到 2019 年的 50%。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三前”与市场的具体抽样比例详见监测方案。**三是增加监测参数。**在 2018 年调整增加参数基础上,重点增加畜禽产品和水产品中兽药参数 8 项,监测参数增至 130 项,增幅 6.6%。

二、加强组织实施。**一要高度重视。**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任务承担单位一定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监测方案,共同做好和完成 2019 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任务。**二要积极支持。**各省(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在抽样检测,特别是生产基地、产地运输车、暂养池和屠宰场环节的抽样检测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和协助。**三要做好配合。**各受检地级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按照监测方案的规定和要求,提供

本地具体受检单位的名单和地点,积极配合抽检工作,确保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三、强化各方联动。**一要强化上下联动。**各省(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监测品种和指标可根据本地区实际进行调整,要改进抽样方式,落实和完善生产基地随机抽样。各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方案及监测结果情况通报请同时抄报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及相关司局。2019年继续按要求做好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数据上报工作。**二要强化部门联动。**根据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两部门签署的合作协议和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农质发〔2014〕14号)要求,各省级和受检地级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主动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合作机制,及时通报抽检结果,共同做好监测预警和联合防控工作。探索建立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禁止不合格农产品上市销售。**三要强化检打联动。**根据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结果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跟进对问题多的地区和产品开展禁限用农兽药和非法添加物监督抽查,加大违禁药物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形成部省联动机制,提高检打联动效率和依法处罚的时效性。

四、确保工作质量。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质检机构上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承担例行监测(风险监测)任务质检机构的监督,确保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质量。一旦发现违反抽检工

作要求、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承担例行监测(风险监测)任务的质检机构要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按照本通知和例行监测方案要求,科学、公正地做好抽样和检测工作,特别是要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做好生产基地、产地运输车、暂养池、屠宰场等“三前”环节的随机抽样工作。要主动与有关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做好沟通和协调,并向协助抽样和样品预处理的相关单位支付适当的抽样协作费用。

在监测工作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联系。

联 系 人:张 昶

联系电话:(010)59192625

传 真:(010)59191500

附件:2019 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方案

农业农村部

2019 年 3 月 8 日

附件

2019 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 (风险监测) 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 1 号文件、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和全国质量兴农推进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质量兴农和绿色发展,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的规定,2019 年农业农村部将继续组织对全国蔬菜、水果、茶叶、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等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食品安全战略,为全面掌握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调整完善例行监测(风险监测)计划,改进抽样方式,重点完善基地随机抽样,加大“三前”抽样,进一步增强监测工作的科学性和针对性。为保证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地点

2019 年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地点为全国主要大中城市。其中,省会城市、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每次必检;除个别省份外,每类产品在各省(自治区)再监测 2 个地级市,受检地级市每季度监测前由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随机确定。蔬菜、水果、畜禽、水产

品监测城市可以交叉。

(一)蔬菜 and 水果

青海和西藏每次监测城市 2 个,其他各省(自治区)每次监测城市 3 个,每个城市生产基地监测数量不少于 4 个,且每次原则上不能相同。蔬菜加测山东省寿光市,具体见附表 1。

(二)茶叶

全国监测 24 个省(区、市),具体见附表 1。

(三)畜禽产品

西藏每次监测城市 2 个,其他各省(自治区)每次监测城市 3 个,具体见附表 2。

(四)水产品

西藏和青海每次仅监测省会城市,宁夏和甘肃每次监测城市 2 个,其他各省(自治区)每次监测城市 3 个,具体见附表 3。

二、监测时间

全年按季度开展四次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每季度抽样开始时间为:第一季度为 3 月上中旬,第二季度为 5 月上旬,第三季度为 7 月中旬,第四季度为 10 月中旬。其中,茶叶仅在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开展监测。

三、监测品种和数量

(一)种植业产品

1. 蔬菜

监测的蔬菜应是当地主要生产和消费的种类,主要包括大白菜、普通白菜、结球甘蓝、花椰菜、青花菜、薹菜、菜薹(心)、叶用莴苣、芹菜、菠菜、长豇豆、菜豆、番茄、茄子、辣椒、黄瓜、苦瓜、西葫芦、萝卜、胡萝卜、马铃薯、山药、洋葱、姜、韭菜、洋葱、葱和蒜等产品。

食用菌监测品种为香菇、平菇、双孢蘑菇、金针菇、秀珍菇、黑木耳(含毛木耳)、茶树菇和草菇,均为鲜品。

2. 水果

第一季度监测种类为草莓和苹果,第二季度为香蕉和西瓜,第三季度为葡萄、桃和西瓜,第四季度为苹果、梨、柑橘和枣。

3. 茶叶

主要监测有包装标识的各种绿茶和乌龙茶产品,第二季度监测以春茶为主,第四季度监测以夏秋茶为主。

蔬菜、食用菌、水果和茶叶的抽样数量见附表 1。

(二) 畜禽产品

1. 监测品种

猪肝、猪肉、牛肉、羊肉、禽肉和禽蛋。

2. 监测数量

各省(区、市)每次抽样 100 批次,其中,猪肉、猪肝、禽肉和禽蛋各 20 批次,牛肉和羊肉各 10 批次。

原则上牛肉、羊肉抽样不足的,抽取猪肝、猪肉样品补足;猪肉

抽样不足的特殊地区,可用牛肉、羊肉样品补足。

(三)水产品

1. 监测品种

重点监测目前市场上销售的本地主产、具备一定追溯能力的养殖水产品,监测品种为对虾、罗非鱼、大黄鱼、鲆类(含大菱鲆和牙鲆)、加州鲈鱼、草鱼、鲤鱼、鲫鱼、鲢鱼、鳙鱼、乌鳢、鳊鱼、鳊鱼和鳊鱼等 14 种大宗水产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监测品种可以根据各地水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实际情况,在确定的监测品种内进行调整,样品必须能代表监测省(区、市)的水产品实际生产和消费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每次抽样均应有鲆类、乌鳢、鳊鱼和对虾样品。

2. 监测数量

直辖市为每个城市 40 个样品;计划单列市为每个城市 25 个样品;各省(自治区)的监测数量为 50 个,其中省会城市 20 个样品,其他 2 个城市各 15 个样品,具体抽样数量见附表 3。

四、抽样要求

(一)抽样环节

各监测城市的蔬菜生产基地、养殖场、屠宰场、产地运输车(以下简称“运输车”)、水产品暂养池、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简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其中蔬菜、食用菌和水果在各监测城市的生产基地、运输车和批发市场抽样,农贸市场作为抽样不足的补

充。如运输车样品数量达不到要求,可在批发市场或农贸市场补齐;如因季节原因,生产基地样品数量不能满足要求,可在运输车、批发市场或农贸市场补齐;如果所抽城市没有水果生产基地或样品数量不足,可在运输车、批发市场或农贸市场补齐。**茶叶**在各监测城市的生产基地和批发市场(含茶叶市场、专卖店)抽样,如果所抽城市没有生产基地或样品数量不足,可在批发市场补齐。**畜禽产品**在养殖场、屠宰场、批发市场抽样,批发市场样品不足时可以在农贸市场补齐。**水产品**在运输车(或暂养池)、批发市场抽样,运输车(或暂养池)、批发市场样品不足时可以在农贸市场补齐。

(二)抽样比例

1. 种植业产品。蔬菜、食用菌和水果在生产基地、运输车和批发市场的抽样比例为4:2:4,每个生产基地同一种蔬菜、水果抽样数量不超过3个,同种蔬菜1辆运输车抽1个样品。茶叶在生产基地和批发市场(含茶叶市场、专卖店)的抽样比例为4:6。

2. 畜禽产品。禽蛋在养殖场和批发市场的抽样比例以及禽肉在屠宰场和批发市场的抽样比例原则上均为3:7。猪肝在屠宰场和批发市场的抽样比例为4:6,养殖场和屠宰场抽样不足可在批发市场补齐,其他畜禽产品均在批发市场抽取。

3. 水产品。运输车(或暂养池)与批发市场的抽样比例原则上为6:4,实际抽样比例可根据各省(区、市)水产品的销售情况

作适当调整,但运输车(或暂养池)的取样数量不得少于 50%。

(三)抽样方式

由各省(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抽样方案要求,协助开展生产基地、养殖场和屠宰场抽样,其中,每季度确定抽检的监测城市需按要求提供比抽样基地数原则上多一倍的生产基地名单,由抽样人员随机确定。具体抽样时,所抽的生产基地、养殖基地、屠宰场、运输车、水产品暂养池、批发市场等地点应具有代表性,其中,批发市场应优先选择农业农村部定点批发市场,运输车应优先选择进入农业农村部定点批发市场的运输车。其他监测点从各地生产基地和市场名录中随机抽取,能反映当地农产品生产、销售和管理水平。被抽取的样品应能明确产地或进货渠道,尽量抽取本地生产的样品,对于来源不详的样品原则上不抽,尽量做到样品可追溯。在运输车、市场环节取样不再需要市场和摊位人员的签字盖章确认,由抽样人员自行购买样品并登记完整的采样信息。禽蛋原则上抽取有包装能溯源的产品。茶叶在产茶省(区、市)抽取本省(区、市)样品,销区抽取有包装能溯源的产品。

五、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一)种植业产品

1. 抽样方法

蔬菜、食用菌和水果抽样按《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规定执行。茶叶抽样按《茶 取样》(GB/T

8302—2013) 执行。

2. 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蔬菜、食用菌和水果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见附表 4, 茶叶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见附表 5。

(二) 畜禽产品

1. 抽样方法

抽样按《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2010) 规定执行。

2. 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1) 猪肉监测 9 种 β —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5 种磺胺类药物(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和 4 种四环素类药物(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

(2) 牛肉、羊肉和猪肝监测 9 种 β —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3) 禽肉和禽蛋监测 8 种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和洛美沙星)、抗病毒药物(金刚烷胺)和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及氟苯尼考胺);

畜禽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见附表 6。

(三) 水产品

1. 抽样方法

抽样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规定执行。

2. 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水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见附表 7。

六、判定依据和原则

(一) 种植业产品

按 GB 2763—2016 和 GB 2763.1—2018 进行判定,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3—2016 和 GB 2763.1—2018 及例行监测的要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

各承担蔬菜水果监测任务的质检中心在检测过程中如检出的禁限用农药检出值达到 0.5 mg/kg 以上,常规农药检出值达到限量标准 20 倍以上,或出现异常值时,除按上述要求进行确认外,还应尽快通知农业农村部蔬菜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由其指定其他质检中心进行复检。

(二) 畜禽产品

1. 禁用药物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在猪肝、猪肉、牛肉和羊肉中的不得检出,检测方法的定量限(判定值)均

$\leq 0.5 \mu\text{g}/\text{kg}$;

2. 禁用药物氯霉素、金刚烷胺在禽肉和禽蛋中不得检出,按检测方法的定量限判定;

3. 食品动物中不可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和洛美沙星)在禽肉和禽蛋中残留,按检测方法的定量限判定;

4. 产蛋期禁用药物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氟苯尼考(以氟苯尼考胺计)和甲砒霉素在禽蛋中残留按检测方法的定量限判定;

5. 常规药物磺胺类和四环素类在猪肉中残留按原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判定;

6. 常规药物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以氟苯尼考胺计)在禽肉中残留按原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的判定限判定。

(三)水产品

1. 禁用药物氯霉素不得检出,判定值 $\leq 0.3 \mu\text{g}/\text{kg}$,

2. 禁用药物孔雀石绿不得检出,判定为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的总量 $\leq 1.0 \mu\text{g}/\text{kg}$ 。

3. 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代谢物不得检出,判定值 AOZ、SEM、AMOZ 和 AHD 各为 $\leq 1.0 \mu\text{g}/\text{kg}$ 。

4. 食品动物中不可使用药物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

洛美沙星和氟罗沙星不得检出($\leq 2.0 \mu\text{g/kg}$)。

5. 常规药物甲矾霉素的判定值 $\leq 50 \mu\text{g/kg}$, 常规药物氟苯尼考的判定值 $\leq 1000 \mu\text{g/kg}$ 。

6.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的判定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的总量 $\leq 100 \mu\text{g/kg}$ 。

7. 常规药物磺胺类的判定以磺胺噻唑等 12 种的总量 $\leq 100 \mu\text{g/kg}$ 。

七、承担单位和牵头单位

(一) 承担单位

在各省(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协作下,由各地农业质检机构配合农业农村部指定的质检中心进行抽样和样品制备,农业农村部指定的质检中心负责样品检测。其中,茶叶监测的取样工作由承担相应省份蔬菜等种植业产品监测任务的单位完成,样品分别在 5 月 15 日前和 11 月 5 日前寄送到农业农村部茶叶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测工作由农业农村部茶叶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完成。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和水产品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承担单位名单见附表 1、2、3。

(二) 牵头汇总单位

蔬菜和水果例行监测(风险监测)牵头汇总单位为农业农村部蔬菜品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茶叶例行监测(风险监测)牵头汇总单位为农业农村部茶叶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畜禽产

品例行监测(风险监测)牵头汇总单位为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水产品例行监测(风险监测)牵头汇总单位为农业农村部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

八、能力验证

农业农村部指定农业农村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负责组织对相关质检中心进行农药残留和重金属检测能力验证考核,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负责组织对相关质检中心进行畜禽产品中兽药残留检测能力验证考核,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负责组织对相关质检机构(中心)进行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能力验证考核。

九、复检

为保证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质量,农业农村部指定农业农村部蔬菜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农业农村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负责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承担单位的复检工作,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农业农村部兽药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负责畜禽产品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承担单位的复检工作,农业农村部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国家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负责水产品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承担单位的复检工作。每次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结束之后,由承担复检工作的技术单位随机选择例行监测(风险监测)任务承担单位开展复检,具体复检时

间由技术单位确定,但每次复检需在当次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工作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

十、结果报送和会商

各质检中心抽样后应尽快检测,在确认不合格样品后,应及时将不合格样品信息(不含分析总结报告)反馈到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监测处(一式两份),同时,将高风险不合格样品信息及时反馈到被监测城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管处室(其他不合格样品信息由农业农村部统一通报),并将不合格样品检测结果和图谱报送各牵头汇总单位。被监测城市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接到高风险不合格样品信息和农业农村部统一通报信息后,应认真查找分析原因,及时做好风险防控和预警,并跟进开展监督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市场环节的高风险不合格样品信息和农业农村部统一通报信息,各监测城市和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各地实际可作为风险警示信息及时通报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风险信息交流和防控。请各质检中心于2019年4月5日、6月5日、9月5日和11月20日前将监测结果、总结分析报告等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牵头汇总单位进行统一汇总,同时报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请各牵头汇总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对每次分析报告进行分析汇总,并于2019年4月12日、6月15日、9月15日和12月1日前将监测结果汇总表和总结分析报告报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

中心。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对监测结果进行综合汇总和对比分析,起草结果分析报告。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邀请农业农村部相关司局、有关专家和部分省(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志对半年和全年的监测结果进行会商(其中,第一和第三季度以专家为主进行小范围会商),对监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通过会商进行深入分析、查找原因,并及时采取监管措施。监测结果和相关材料由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审核后统一报送部领导审定,并加强监测结果利用。

十一、监测结果及总结分析报告

(一)总结分析报告内容

1. 监测结果总体概况。
2. 监测基本情况。包括监测城市、监测环节、监测种类、抽样数量、检测参数等。
3. 当地监测产品的销售和质量总体情况。
4. 监测结果分析
 - (1)各监测城市间结果比较。
 - (2)各监测环节结果比较,包括生产基地、“三前”环节与市场环节总体情况分析。
 - (3)不同药物(污染物)残留检出率(超标率)结果比较。
 - (4)监测发现的突出问题。

(5) 不合格样品的溯源情况。

(6) 原因分析。

(7) 对策、措施和建议。

(二) 监测结果汇总

监测结果汇总表格式由牵头单位另行下发各任务承担单位。

十二、注意事项

(一) 监测工作应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 保证监测结果的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二) 各承担监测任务的质检中心要严格遵守方案规定的抽样和检测方法, 统一标准溶液, 统一判定原则, 检测过程要做试剂空白和加标回收率。其中, 每 10 个样品加一个混合标准溶液。检测时将同类样品分成一组, 用该类样品空白配置标准溶液。每一类样品组做一个本底加标回收率, 添加浓度为测定组分定量限的 2 倍。每一类样品组样品个数不超过 24 个。对农药残留不合格样品用质谱法进行确认。报送结果时, 阳性样品须同时提供原始记录和确证谱图, 以及溯源情况等信息(畜禽产品还应包括样品产地和检疫证号等信息), 以电子邮件形式上报牵头汇总单位。

(三) 抽检样品按下列方式编号: LXJC+单位编码(三位)+行业(二位)+年份(四位)+批次(二位)+流水号(四位)。

(四) 未经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同意, 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引用和公布监测结果。

(五)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有关技术问题请与相应的牵头单位联系。

1. 农业农村部蔬菜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联系人:徐东辉、钱 洪

联系电话:010-82106963,010-62137926

手 机:13811422466,13661272456

传 真:010-62137926

邮 箱:xudonghui@caas.cn,qianhong@caas.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邮 编:100081

2. 农业农村部茶叶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联系人:刘新、金寿珍

联系电话:0571-86650124,0571-86651650

手 机:13905818401,13857157561

传 真:0571-86652004

邮 箱:liuxin@tricaas.com

地 址:杭州市梅灵南路九号

邮 编:310008

3. 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联系人:于雷、张鹭

联系电话:010-59198986

手机:13811187404

传真:010-59198972

邮箱:xqjiance@aliyun.com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天贵大街17号

邮编:102618

4. 农业农村部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上海)

联系人:蔡友琼、黄宣运

联系电话:021-65684297,021-65680121

手机:13917288112

传真:021-65680121

邮箱:caiyouqiong@163.com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300号3号楼

邮编:200090

5.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

联系人:邱静、许彦阳

联系电话:010-82106551、010-82106539

手机:13810226016、13641138928

传真:010-82106517

邮箱:ncpfxjc@1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邮 编:100081

6. 风险监测信息系统支持

系统网址: www.fxjc.aqsd.com

联 系 人: 陈志军

联系电话: 010-82106562

手 机: 15011350650

传 真: 010-82106302

邮 箱: qsdc@vip.163.com

附表: 1. 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抽样数量
和承担单位

2.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承担单位

3. 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抽样数量和承
担单位

4. 蔬菜、食用菌、水果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5. 茶叶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6. 畜禽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7. 水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附表 1

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抽样数量和承担单位

序号	监测省份	监测城市 (地州) (个)	承担单位	蔬菜 抽样 数量 (个/ 次)	食用菌 抽样数 量 (个/次)	水果抽样数 量 (个/次)		茶叶抽样 品种及数 量(个/第 二次, 第 四次)
						前二 次	后二 次	
1	北京	北京	农业农村部食品 质量监督检验测 试中心（济南）	100	20	20	30/40	绿茶和乌 龙茶 15
								绿茶和乌 龙茶 15
2	天津	天津	农业农村部果品 及苗木质量监督 检验测试中心 （兴城）	100	20	20	30/40	绿茶和乌 龙茶 10
								绿茶和乌 龙茶 10
3	上海	上海	农业农村部农产 品质量监督检验 测试中心（沈阳）	100	20	20	30/40	绿茶和乌 龙茶 15
								绿茶和乌 龙茶 15
4	重庆	重庆	农业农村部农产 品质量安全监督 检验测试中心 （拉萨）	100	20	20	30/40	绿茶 15
								绿茶 15
5	大连	大连	农业农村部农产 品质量安全监督 检验测试中心 （深圳）	80		20	30/40	绿茶和乌 龙茶 7
								绿茶和乌 龙茶 7
6	吉林	长春 +2	农业农村部果品 及苗木质量监督 检验测试中心 （烟台）	120	20	20	30/40	
7	辽宁	沈阳 +2	农业农村部参茸 产品质量监督检 验测试中心	120	15	20	30/40	
8	黑龙江	哈尔滨 +2	农业农村部油料 及制品质量监督 检验测试中心	120	20	20	30/40	
9	内蒙古	呼和浩特 +2	农业农村部热带 农产品质量监督 检验测试中心	100	15	20	30/40	

序号	监测省份	监测城市 (地州) (个)	承担单位	蔬菜 抽样 数量 (个/ 次)	食用菌 抽样数 量 (个/次)	水果抽样数 量 (个/次)		茶叶抽样 品种及数 量(个/第 二次, 第 四次)
						前二 次	后二 次	
10	宁夏	银川 +2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及加工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杭州)	100	15	20	30/40	
11	新疆	乌鲁木齐 +2	农业农村部食用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	100	15	20	30/40	
12	青海	西宁 +1	大连市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	100	15	20	30/40	
13	甘肃	兰州 +2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重庆)	120	15	20	30/40	
14	陕西	西安 +2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呼和浩特)	120	20	20	30/40	绿茶 10
								绿茶 10
15	青岛	青岛	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80		20	30/40	绿茶 8
								绿茶 8
16	山西	太原 +2	农业农村部稻米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120	20	20	30/40	
17	河北	石家庄 +2	农业农村部谷物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120	20	20	30/40	
18	山东	济南 +2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120	20	20	30/40	绿茶 10
		寿光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80				绿茶 10

序号	监测省份	监测城市 (地州) (个)	承担单位	蔬菜 抽样 数量 (个/ 次)	食用菌 抽样数 量 (个/次)	水果抽样数 量 (个/次)		茶叶抽样 品种及数 量(个/第 二次, 第 四次)
						前二 次	后二 次	
19	河南	郑州 +2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及加工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120	20	20	30/40	绿茶 10
								绿茶 10
20	湖北	武汉 +2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乌鲁木齐)	120	24	20	30/40	绿茶 20
								绿茶 20
21	浙江	杭州 +2	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	120	24	20	30/40	绿茶 20
								绿茶 20
22	宁波	宁波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银川)	80		20	30/40	绿茶 8
								绿茶 8
23	江苏	南京 +2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太原)	120	20	20	30/40	绿茶 20
								绿茶 15
24	安徽	合肥 +2	农业农村部果品及苗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郑州)	120	24	20	30/40	绿茶 20
								绿茶 20
25	湖南	长沙 +2	农业农村部柑桔及苗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120	20	20	30/40	绿茶 20
								绿茶 20
26	江西	南昌 +2	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	120	20	20	30/40	绿茶 20
								绿茶 20
27	厦门	厦门	湖南省食品测试分析中心	80		20	30/40	乌龙茶 10
								乌龙茶 10

序号	监测省份	监测城市 (地州) (个)	承担单位	蔬菜 抽样 数量 (个/ 次)	食用菌 抽样数 量 (个/次)	水果抽样数 量 (个/次)		茶叶抽样 品种及数 量(个/第 二次, 第 四次)
						前二 次	后二 次	
28	福建	福州 +2	农业农村部蔬菜 品质监督检验测 试中心(北京)	120	24	20	30/40	乌龙茶 20
								乌龙茶 20
29	广西	南宁 +2	农业农村部谷物 及制品质量监督 检验测试中心 (哈尔滨)	120	20	20	30/40	绿茶 20
								绿茶 20
30	广东	广州 +2	农业农村部农产 品质量安全监督 检验测试中心 (昆明)	120	20	20	30/40	乌龙茶 15
								乌龙茶 15
31	海南	海口 +2	农业农村部环境 质量监督检验测 试中心(天津)	100	15	20	30/40	绿茶 10
								绿茶 10
32	深圳	深圳	农业农村部农产 品及加工品质 监督检验测试中 心(长春)	80	15	20	30/40	
33	云南	昆明 +2	农业农村部农产 品质量安全监督 检验测试中心 (南京)	120	24	20	30/40	绿茶 15
								绿茶 15
34	贵州	贵阳 +2	农业农村部农产 品质量安全监督 检验测试中心 (武汉)	120	20	20	30/40	绿茶 20
								绿茶 20
35	四川	成都 +2	农业农村部枸杞 产品质量监督检 验测试中心	120	20	20	30/40	绿茶 20
								绿茶 20
36	西藏	拉萨 +1	农业农村部农产 品质量监督检验 测试中心(郑州)	100	10	20	30/40	
合计				4000	610	720	1080/14 40	358/353

注：茶叶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抽样工作完成后，请及时寄送农业农村部茶叶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测。

附表 2

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承担单位

序号	监测省份	监测城市 (地州) (个)	承担单位名称
1	山西	太原+2	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2	厦门	厦门	
3	广东	广州+2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宁波）
4	大连	大连	
5	内蒙	呼和浩特+2	农业农村部肉及肉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6	重庆	重庆	
7	西藏	拉萨+1	农业农村部饲料质量及畜产品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沈阳）
8	安徽	合肥+2	大连市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
9	广西	南宁+2	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10	河南	郑州+2	农业农村部热带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11	河北	石家庄+2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及加工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杭州）
12	江西	南昌+2	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济南）
13	山东	济南+2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及加工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14	四川	成都+2	农业农村部兽药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15	吉林	长春+2	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佳木斯）
16	青岛	青岛	农业农村部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17	湖南	长沙+2	农业农村部肉及肉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京）
18	黑龙江	哈尔滨+2	
19	宁夏	银川+2	农业农村部乳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20	辽宁	沈阳+2	
21	湖北	武汉+2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重庆）
22	云南	昆明+2	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杭州）
23	深圳	深圳	
24	贵州	贵阳+2	农业农村部家禽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扬州）
25	陕西	西安+2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及加工品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京）
26	海南	海口+2	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石河子）
27	上海	上海	
28	青海	西宁+2	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京）

序号	监测省份	监测城市 (地州) (个)	承担单位名称
29	甘肃	兰州+2	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湛江）
30	北京	北京	
31	天津	天津	农业农村部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32	新疆	乌鲁木齐+2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昌）
33	浙江	杭州+2	
34	福建	福州+2	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杨凌）
35	宁波	宁波	
36	江苏	南京+2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银川）

附表 3

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抽样数量和承担单位

序号	监测省份	监测城市（地州）（个）	监测数量（个/次）	承担单位
1	四川	成都+2	50	农业农村部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
2	西藏	拉萨	20	
3	黑龙江	哈尔滨+2	50	国家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4	北京	北京	40	
5	海南	海口+2	50	农业农村部淡水鱼类种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6	宁夏	银川+1	35	
7	新疆	乌鲁木齐+2	50	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8	天津	天津	40	
9	福建	福州+2	50	农业农村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长沙）
10	厦门	厦门	25	
11	陕西	西安+2	50	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哈尔滨）
12	甘肃	兰州+1	35	
13	河南	郑州+2	50	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14	重庆	重庆	40	
15	浙江	杭州+2	50	农业农村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烟台）
16	云南	昆明+2	50	
17	青岛	青岛	25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乌鲁木齐）
18	辽宁	沈阳+2	50	农业农村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京）
19	湖南	长沙+2	50	
20	吉林	长春+2	50	农业农村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厦门）
21	深圳	深圳	25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昆明）
22	贵州	贵阳+2	50	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
23	广东	广州+2	50	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舟山）
24	山西	太原+2	50	
25	内蒙古	呼和浩特+2	50	农业农村部水产种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26	上海	上海	40	
27	山东	济南+2	50	农业农村部渔业环境及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
28	河北	石家庄+2	50	
29	江西	南昌+2	50	农业农村部渔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南宁）
30	湖北	武汉+2	50	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湛江）

序号	监测省份	监测城市（地州）（个）	监测数量（个/次）	承担单位
31	宁波	宁波	25	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成都）
32	江苏	南京+2	50	浙江省水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33	安徽	合肥+2	50	宁波市渔业环境与产品质量检验监测中心
34	青海	西宁	20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拉萨）
35	大连	大连	25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武汉）
36	广西	南宁+2	50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深圳）
合计			1545	

附表 4

蔬菜、食用菌、水果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禁用农药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 限用农药 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包括 3 拌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毒死蜱、三唑磷； 常规农药 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氰戊菊酯、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三氯杀螨醇、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	NY/T 761—2008 或 GB 23200.8—2016 或 GB/T 20769—2008 或 GB 23200.113—2018
限用农药 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 常规农药 啉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嘧菌酯、二甲戊乐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	GB 23200.8—2016 或 GB/T 20769—2008 或 GB 23200.113—2018
常规农药 阿维菌素	GB 23200.19
常规农药 除虫脲	GB/T 5009.147

附表 5

茶叶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限用农药 氰戊菊酯 常规农药 联苯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氟 氰戊菊酯、氯菊酯	GB/T 5009.146 或 GB/T 23204
禁用农药 六六六、滴滴涕(DDT)	GB/T 5009.19 或 GB/T 23204
禁用农药 三氯杀螨醇	GB/T 5009.176 或 GB/T 23204
禁用农药 甲胺磷、乙酰甲胺磷	GB/T 5009.103
常规农药 杀螟硫磷	GB/T 5009.20 或 GB/T 23204
限用农药 灭多威 常规农药 吡虫啉、多菌灵、茚虫威、噻嗪酮、 哒螨灵、啉虫脒、苯醚甲环唑	GB 23200.13

附表 6

畜禽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监测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 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猪肉、猪肝 牛肉、羊肉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公告—18—2008 或标准修订征求意见稿)。
常规药物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甲噁唑(SMZ)、磺胺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	猪肉	磺胺类药物在动物可食性组织中残留的高效液相色谱检测方法(参见农质发〔2014〕5 号文件附录)。 畜禽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59)。
常规药物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肉	禽肉和禽蛋中氟喹诺酮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食品动物中不可使用药物 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禽肉、禽蛋	
产蛋期禁用药物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蛋	

常规药物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	猪肉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法 (GB/T 21317)。
禁用药物金刚烷胺	禽肉、禽蛋	《动物性食品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报批稿)。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砒霉素)	禽肉	《禽肉和禽蛋中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产蛋期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砒霉素)	禽蛋	
禁用药物氯霉素	禽肉、禽蛋	

附表 7

水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 氯霉素	按 GB/T 20756—2006《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酰胺醇类（甲砒霉素、氟苯尼考）	
禁用药物 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按 GB/T 20361—2006《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检测，阳性样品按 GB/T 19857—2005《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质法确证；或直接按 GB/T 19857—2005《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液质法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按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磺胺类（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 12 种）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氟喹诺酮类（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

食品动物中不可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和氟罗沙星）	相色谱—串联质谱法》进行检测。
---	------------------------

抄送：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3月8日印发
